

大埔区议会
地区设施管理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22年第六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

时间：上午9时33分至上午10时57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u>主席</u> 毛家俊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副主席</u> 区镇濠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委员</u> 何伟霖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奕权议员, MH	上午9时35分	会议完毕
谭尔培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秘书</u> 卢天慧女士 行政主任(区议会)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陈巧敏女士, 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苏永佳先生	署理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邹振荣先生	总康乐事务经理(新界东)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朱家俊先生	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丘云波先生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陈锦盛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23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黄婕晞女士	行政主任(策划事务)23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柯晓雯女士	高级经理(新界东)文化推广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伍志强先生	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区)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徐振成先生	署理行政助理 / 地政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何颂豪先生	建筑师(工程)7 / 民政事务总署
王伟迅先生	建筑师(工程)10 / 民政事务总署
陈瑞琼女士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邬志雄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刘镇明先生	工程督察(3)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叶莉萨女士	联络主任(7)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凌健民先生	高级建筑师 /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杜沛家先生	高级建筑师 / 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
李方慈女士	建筑助理 / 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

请假者

李耀斌议员, BBS, MH, JP

缺席者

刘勇威议员

开会辞

主席欢迎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地区设施管理及文娱康体委员会(“地委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并表示李耀斌议员因出席其他会议而未能出席是次地委会会议。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51(1)条,委员会只会同意委员因身体不适(包括因怀孕而引起的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活动、出席立法会会议、出席行政会议、分娩或待产的缺席申请。按照上述常规,他的申请不获批准。

I. 通过地区设施管理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22年9月16日第五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8/2022 号)

2. 主席报告,秘书处在会议前没有接获修订建议,席上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故上述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有关政府部门及合约顾问—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9/2022 号)

3. 主席请委员备悉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的进度报告。他

报告说，委员会目前承担约 1.02 亿元工程预算，当中 2022/23 财政年度的工程预算约 2,473 万元，而 2023/24 年度及以后的工程预算则约 7,758 万元。

4. 主席请合约顾问、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及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代表汇报工程进度，并欢迎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高级建筑师凌健民先生、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高级建筑师杜沛家先生和建筑助理李方慈女士，以及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建筑师(工程)7 何颂豪先生及建筑师(工程)10 王伟迅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一) 由合约顾问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及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9/2022 号附件二第(1)至第(20)项)

5. 凌健民先生报告各项工程的进度如下：

- (i) 第(1)项“TP-DMW227 在泥涌设置休憩处及儿童游乐场”：工程承办商已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完成灯柱、重铺地砖、安装花槽围栏、长者健身设施及儿童游戏设施，XXXXX
- (ii) 第(2)项“TP-DMW231 美援新村兴建休憩公园”：合约顾问在 2022 年 8 月 16 日进行招标工作、9 月 16 日截标，并已于 11 月 4 日提交标书分析报告，预计在 2023 年第一季度展开工程合约。
- (iii) 第(3)项“TP-DMW232 布心排村陀背树公园改善公园设施”：工程合约已在 2022 年 4 月 26 日展开，工程仍在进行中。
- (iv) 第(4)项“TP-DMW241 改善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康文署已澄清拨地的用途，现正等待大埔地政处审批拨地申请许可。合约顾问现正深化设计、咨询相关部门及筹备招标文件，预计在 2022 年第四季招标，并在 2023 年第一季度展开工程合约。
- (v) 第(5)项“TP-DMW242 林村新屋仔公园加建康乐设施及改善整体环境”：合约顾问已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向康文署提交补种树木方案，并正进行深化设计及咨询相关部门，预计在 2022 年第四季招标。
- (vi) 第(6)项“TP-DMW255 大埔公路元洲仔段近广福邨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合约顾问在 2022 年 10 月 19 日的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工作小组(“工作小组”)会议上表示，已在 9 月 8 日再次向部门提交临时交通封路措施申请，其后分别在 9 月 15 日及 27 日收到香港警务处及运输署就相关申请的意见。合约顾问在 10 月 31 日再次提交临时交通封路措施申请，现正等待运输署及路政署审批。合约顾问现正咨询相关部门、深化设计及筹备招标工作，预计在 2022 年第四季招标。

- (vii) 第(7)项“TP-DMW256 西沙路井头村增加儿童游乐设施及长者健身设施”：当区跟进议员谭尔培议员在 2022 年 9 月 16 日的地委会会议上表示希望可增加指示牌，提示村民不要在休憩处场地弃置家居垃圾。合约顾问在会议上响应表示，将会咨询康文署有关加设相关指示牌的安排。合约顾问在 10 月 19 日的工作小组会议上表示，已在 9 月 24 日向李耀斌议员及村民实地讲解灯光设施、装置高度及位置的安排，并互相交换意见。合约顾问 xxxxxxxxxxxx。
- (viii) 第(8)项“TP-DMW263 于运头塘附近晨运径加建健体及长者设施”：合约顾问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向康文署提交补种树木方案，xxxxxxxxxx。就当区跟进议员毛家俊主席在 10 月 19 日的工作小组会议上提出场地入口有渠务情况需要跟进的事宜，合约顾问 xxxxxxxxxxxx 将会与大埔民政处(工程组)跟进讨论改善去水渠的情况，xxxxxxxxxx。合约顾问现正 xxxxxxxx，并预计在 2022 年第四季进行招标。
- (ix) 第(9)项“TP-DMW264 于宝雅苑兴和阁后天桥底增设长者健体设施”：合约顾问在 2022 年 10 月 19 日的工作小组会议上表示，已向康文署提交工程的相关方案，xxxxxxxxxx。主席在当日工作小组上表示，他在 10 月 6 日视察后已要求大埔地政处跟进在政府土地废置的物件及垃圾。由于如未能改善场地现况，可能会影响部门推行工程的进度，因此他将会积极考虑提议将场地列入为卫生黑点，交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大埔地政处响应表示，处方将会展开清理行动；至于在场地的神像等对象，已要求食物环境卫生署跟进处理。
- (x) 第(10)项“TP-DMW266 大埔丰运路近运头塘邨建避雨亭”：是项工程兴建两座避雨亭的方案维持不变。合约顾问在 2022 年 10 月 19 日的工作小组会议上表示，在 10 月 12 日收到运输署就临时交通封路措施的审批。由于早前与运输署商讨需时，因此工程可能会稍为延迟。
- (xi) 第(11)项“TP-DMW270 大埔宝雅路连接太和广场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由于房屋署(“房署”)在 2022 年 8 月 26 日提出行人路上盖须设置安全梯及相关安全设施，供维修及清洁工人使用，因此合约顾问按房署就安全措施的要求，在上盖顶周边位置加设高 1.1 米护栏及高最少 200 毫米踢脚板，并按房署的要求加设猫梯。房署将会负责上盖日后的维修保养工作。此外，房署提出现时在选址范围附近的墙壁上有一盏灯，建议上盖加设照明系统。由于按一贯的政策方案，民政总署是不会在避雨亭加设照明系统，xxxxxxxxxx。工程原拟预计在 2022 年第四季进的招标工作，由于与房署商讨需时，因此合约顾问在 10 月 19 日的工作小组会议上表示，将会稍为延迟至 2023 年第一季度进行招标。
- (xii) 第(12)项“TP-DMW295 白石角休憩公园”：xxxxxxxxxx 合约顾问现正

深化设计、xxxxxxxxxxxxx 予康文署向大埔地政处申请拨地审批许可。

- (xiii) 第(13)项“TP-DMW296 樟木头村休憩处”：合约顾问在 2022 年 9 月 16 日的地委会会议上，汇报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整体工程预算费用修订为 773 万元，工地面积修订约为 240 平方米。暂拟预计工程在 2024 年 2 月展开，为期 12 个月，在 2025 年 2 月完成。
- (xiv) 第(14)项“TP-DMW309 大埔全安路近大埔医院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合约顾问已完成深化设计及咨询相关部门意见等工作，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进行招标，并已于 11 月 2 日截标。
- (xv) 第(15)项“TP-DMW322 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避车处建避雨亭工程”：xxxxxxxxxxxxx 至于民政总署(工程组)修订座椅数量以方便人流的建议，大埔民政处亦在 2022 年 10 月 11 日征得同意由原拟三张座椅(各座椅长约 1.72 米)，修订为两张座椅(分别长约 1.72 米及 3.28 米)。合约顾问已在 10 月 12 日进行招标工作，并已于 11 月 9 日截标。

6. 李方慈女士报告各项工程的进度如下：

- (i) 第(16)项“TP-DMW337 大埔大埔头及太和建避雨亭(太湖山庄、太湖花园二期及大埔政府合署)”：就大埔头径近太湖花园二期及大埔头路近太湖山庄建避雨亭，合约顾问在 2022 年 9 月 16 日的地委会会议上汇报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暂拟在 2023 年 7 月展开，为期六个月，在 2024 年 1 月完成。毛家俊主席在当日会议上表示，由于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避雨亭方案效果图注明是仅供参考，因此要求合约顾问在完成深化设计后，在落实避雨亭的外观、颜色，或因实际技术上的需要而改动工程位置，应尽早咨询相关委员的意见。合约顾问响应表示备悉上述要求，并会适时咨询相关委员。
- (ii) 第(17)项“TP-DMW338 大埔运头坊建避雨亭”：合约顾问在 2022 年 9 月 16 日的地委会会议上汇报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避雨亭长 9 米(原拟 7 米长)，至于 2.5 米阔度及 2.7 米高度维持不变。整体工程预算费用修订为 120 万元(原拟 110 万元)。为了避开现有的地下管道设施，避雨亭的地基及支柱将会设置在靠近马路的行人路边缘位置。工程暂拟在 2023 年 7 月展开，为期六个月，在 2024 年 1 月完成。毛家俊主席在当日会议上表示，由于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避雨亭方案效果图注明是仅供参考，因此要求合约顾问在完成深化设计后，在落实避雨亭的外观、颜色，或因实际技术上的需要而改动工程位置，应尽早咨询相关委员的意见。合约顾问响应表示备悉上述要求，并会适时咨询相关委员。
- (iii) 第(18)项“TP-DMW349 大埔白石角建避雨亭(创新路、科研路及科

进路)”:就科研路近逸珑湾8小巴士站旁避雨亭(连座椅),合约顾问已在2022年10月6日进一步咨询消防处有关更改消防栓位置,并等待消防处回复。合约顾问正在筹备探井工程。现阶段有待民政总署(工程组)完成修订避雨亭位置图后,大埔民政处将会再次咨询倡议人何伟霖议员意见。

- (iv) 第(19)项“TP-DMW351大埔宝乡街近大埔小区中心建避雨亭”:合约顾问在2022年9月16日的地委会会议上汇报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避雨亭(连座椅)长12米(原拟5米长),至于2.5米阔度及2.7米高度维持不变。整体工程预算费用维持170万元不变。为了避开现有的地下管道设施,避雨亭的地基及支柱将会设置在靠近马路的行人路边缘位置。暂拟预计工程在2023年7月展开,为期六个月,在2024年1月完成。毛家俊主席在当日会议上表示,由于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避雨亭方案效果图注明是仅供参考,因此要求合约顾问在完成深化设计后,在落实避雨亭的外观、颜色,或因实际技术上的需要而改动工程位置,应尽早咨询相关委员的意见。合约顾问响应表示备悉上述要求,并会适时咨询相关委员。
- (v) 第(20)项“TP-DMW352大埔颂雅路建避雨亭”:大埔民政处在2022年9月19日安排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合约顾问及民政总署(工程组)与倡议人何伟霖议员实地视察。土拓署在视察时表示,避车处扩阔工程范围进度表尚待确定。由于工程期及避车处涉及范围存在不确定因素,因此何议员在多方面考虑后,同意现阶段推展避雨亭工程并不合适,并表示他将会要求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为选址日后增设的巴士站,一并设置巴士站上盖设施。合约顾问将会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向委员汇报是项工程的搁置原因,以存纪录。

7. 叶莉萨女士补充如下:

- (i) 就第(10)项“TP-DMW266大埔丰运路近运头塘邨建避雨亭”,
xxxxxxx。
- (ii) 就第(14)项“TP-DMW309大埔全安路近大埔医院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
xxxxxxx。

8. 林奕权议员表示,就第(4)项“TP-DMW241改善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以及第(16)项“TP-DMW337大埔大埔头及太和建避雨亭(太湖山庄、太湖花园二期及大埔政府合署)”,
xxxxxxx。

9. 谭尔培议员表示,就第(7)项“TP-DMW256西沙路井头村增加儿童游乐设施及长者健身设施”,
xxxxxxx。

10. 主席提出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就上文第 8 段的意见，xxxxxxx。
- (ii) 就第(6)项“TP-DMW255 大埔公路元洲仔段近广福邨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xxxxxxx。
- (iii) 就第(9)项“TP-DMW264 于宝雅苑兴和阁后天桥底增设长者健体设施”，xxxxxxx。

11. 何颂豪先生表示，就第(6)项“TP-DMW255 大埔公路元洲仔段近广福邨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xxxxxxx。

12. 凌健民先生表示，就第(9)项“TP-DMW264 于宝雅苑兴和阁后天桥底增设长者健体设施”，xxxxxxx。

13. 徐振成先生表示，就第(9)项“TP-DMW264 于宝雅苑兴和阁后天桥底增设长者健体设施”，xxxxxxx。

14. 主席询问 xxxxxxx。

15. 徐振成先生表示主席的理解正确。

16. 凌健民先生表示，就第(7)项“TP-DMW256 西沙路井头村增加儿童游乐设施及长者健身设施”，xxxxxxx。

17. 谭尔培议员询问 xxxxxxx。

18. 凌健民先生响应表示，xxxxxxx。

19. 主席表示，就第(11)项“TP-DMW270 大埔宝雅路连接太和广场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xxxxxxx。

20. 王伟迅先生表示，就第(11)项“TP-DMW270 大埔宝雅路连接太和广场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xxxxxxx。

21. 凌健民先生补充，就第(11)项“TP-DMW270 大埔宝雅路连接太和广场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xxxxxxx。

22. 主席提出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就第(11)项“TP-DMW270 大埔宝雅路连接太和广场行人路上盖建

造工程”，xxxxxxx。

- (ii) 就第(15)项“TP-DMW322 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避车处建避雨亭工程”，xxxxxxx。

23. 凌健民先生表示，就第(15)项“TP-DMW322 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避车处建避雨亭工程”，xxxxxxx。

24. 委员会备悉以上报告。

(二) 由大埔民政处汇报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9/2022 号附件二第(21)至第(40)项)

25. 刘镇明先生报告各项工程的进度如下：

- (i) 第(23)项“TP-DMW265 大埔林村许愿广场旁红砖地建上盖、梧桐寨及大庵村增设避雨亭连座椅”：就许愿广场旁红砖地建上盖，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已完成探井工程，没有发现地下管道设施，预计在2022年11月底招标。主席在2022年10月19日的工作小组会议上表示，由于现时许愿广场旁红砖地的杂草甚长，卫生情况转差，因此希望工程组关注留意有关情况。xxxxxxxxxxxxx
- (ii) 第(24)项“TP-DMW267 维修卫奕信径第8段(近康乐园)行山径路面”：大埔民政处(工程组)现正进行修改施工图则，并与 Y · PARK[林·区]商讨有关提取再生树木产品的日期及时间。
- (iii) 第(26)项“TP-DMW323 改善现有松岭行山径设施”：工程在2022年3月1日展开，并已在10月17日完成。由于整项工程经已完成，是项工程将在工程进度摘要表上删除。
- (iv) 第(28)项“TP-DMW326 维修及改善大埔区议会小型工程项目下的设施(2021/22)”：现正进行的维修及改善工程费用约为600万元。
- (v) 第(29)项“TP-DMW355 塘坑东、下坑村及元岭加设避雨上盖及座椅”：就下坑村加设避雨上盖，工程预计在2022年11月底招标。
- (vi) 第(30)项“TP-DMW356 大埔陆乡里一带花盆改善工程”：工程预计在2022年11月底招标。
- (vii) 第(21)至(22)、(25)、(27)及(31)至(40)项工程的进度已胪列在工程进度摘要表中，请委员参阅。

26. 主席提出的问题如下：

- (i) 就第(23)项“TP-DMW265 大埔林村许愿广场旁红砖地建上盖、梧

桐寨及大庵村增设避雨亭连座椅”，。

- (ii) 就第(24)项“TP-DMW267 维修卫奕信径第 8 段(近康乐园)行山径路面”，。

27. 刘镇明先生 响应如下：

- (i) 就第(23)项“TP-DMW265 大埔林村许愿广场旁红砖地建上盖、梧桐寨及大庵村增设避雨亭连座椅”，xxxxxx。
- (ii) 就第(24)项“TP-DMW267 维修卫奕信径第 8 段(近康乐园)行山径路面”，xxxxxx。

28. 主席 表示，就第(24)项“TP-DMW267 维修卫奕信径第 8 段(近康乐园)行山径路面”，xxxxxx。

29. 委员会备悉以上报告。

(三) 由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9/2022 号附件二第(41)至第(49)项)

30. 丘云波先生 报告各项工程的进度如下：

- (i) 第(43)项“TP-DMW320 翻新大埔头游乐场”：建筑署将于 2022 年 11 月中开始改造地台的工程，预计长者健体设施于 2023 年 1 月初完成安装。儿童游乐设施(亲子秋千)预计于 2022 年 12 月付运到港及安装。
- (ii) 第(45)项“TP-DMW328 大埔海滨公园健身站改善工程”：工程已在 2022 年 11 月初完成。
- (iii) 第(46)项“TP-DMW336 大埔体育馆电梯加装无触式按钮”：工程已在 2022 年 9 月完成安装，并将在工程进度摘要表中删除。
- (iv) 第(41)至(42)、(44)及(47)至(49)项工程的进度已列在工程进度摘要表中，请委员参阅。

31. 何伟霖议员 表示，就第(49)项“于海滨公园增设大埔极限运动场”，xxxxxxxxxxx。

32. 丘云波先生 响应表示，xxxxxxxxxxx。

33. 委员会备悉上述报告。

(四) 由康文署文化事务部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9/2022 号附件二第(50)至第(52)项)

34. 伍志强先生报告，第(50)项“大埔完善公园内加设 24 小时自助图书站”、第(51)项“大埔旧墟加设 24 小时自助图书站”及第(52)项“太和港铁路大堂加设 24 小时自助图书站”的进度已列在工程进度摘要表中，供委员参阅。

35. 委员会备悉上述报告。

(五) 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9/2022 号附件二第(53)至第(54)项)

36. 陈锦盛先生报告各项工程的进度如下：

(i) 第(53)项“大埔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 10 及 19 座对出空地建宠物公园”：康文署现正与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积极研究是项工程的设计如何配合绿化工程范围。

(ii) 第(54)项“大埔建设共融游乐场”：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现正跟进评估工作。

37. 主席表示，就第(54)项“大埔建设共融游乐场”，xxxxxxx。

38. 陈锦盛先生响应表示，xxxxxxx。

39. 丘云波先生表示，xxxxxxx。

40. 主席询问 xxxxxxx。

41. 丘云波先生表示，xxxxxxx。

42. 委员会备悉上述报告。

II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报告 2022 年 9 月至 10 月在大埔区举办的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及拟于 2022 年 11 月及 12 月在大埔区举办的小区活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30/2022 号(修订版))

43. 丘云波先生就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30/2022 号(修订版)附录 I 报告如下：

- (i) 康文署在 2022 年 9 月至 10 月举办了 114 项康体活动，参加人数为 2 979 人；拟在 11 月至 12 月举办的康体活动共 118 项，预计参加人数为 6 607 人。有关详情分别载列于附件一及附件二，供委员参阅。
- (ii) 大埔海滨公园(近大发街入口部份位置)自 2022 年 4 月 21 日起获纳入为“宠物共享公园”，让市民可携同其宠物共享园内设施后，市民普遍欢迎有关措施，同时希望康文署安排开放多些场地为“宠物共享公园”。署方经审慎考虑各项因素及场地情况后，计划将大埔海滨公园近码头的一小段海滨长廊开放为宠物共享公园设施。署方会额外提供狗粪收集箱，以及加强清洁等工作，以确保场地卫生。

44. 柯晓雯女士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30/2022 号(修订版)附录 II。她表示，附录 II 的两个附件定期汇报文化活动及设施的使用情况：附件 A 载述安排在 2022 年 7 月至 10 月在大埔区主办及赞助的文化节目的入座报告，附件 B 则载述计划在 2022 年 11 月至 12 月在大埔区主办及赞助的文化节目。

45. 伍志强先生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30/2022 号(修订版)附录 III。他表示，附件一载述在 2022 年 9 月至 10 月大埔区公共图书馆的推广活动概况，期间共举办 58 项活动，参加人次为 28 064 人；附件二载述在 2022 年 9 月至 10 月大埔区流动图书馆服务站的使用概况，附件三则载述拟在 2022 年 11 月至 12 月举办的推广活动，供委员参阅。

46. 何伟霖议员提出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REDACTED]。
- (ii) [REDACTED]。
- (iii) [REDACTED]。

47. 林奕权议员表示，[REDACTED]。

48. 主席询问 [REDACTED]。

49. 丘云波先生响应如下：

- (i) [REDACTED]。
- (ii) [REDACTED]。
- (iii) [REDACTED]。
- (iv) [REDACTED]。

(v) 。

50. 主席 。

51. 丘云波先生表示， 。

52. 主席 。

53. 丘云波先生表示， 。 “欢乐公园 Happy@Parks” “亲子营叙星光下．大埔海滨公园” 庆祝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 25 周年

[[Reference Zoe:
for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209/27/P2022092600415.htm>]]

54. 朱家俊先生补充，

55. 主席表示， 。

56. 委员会备悉上述报告。

IV. 工作小组报告—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工作小组

57. 主席报告如下：

- (i) 工作小组在 2022 年 10 月 19 日举行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并跟进各项获批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进度。
- (ii) 成员备悉大埔民政处汇报 2022 年 7 月至 8 月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的管理事宜，并抽取五项在 2022 年 8 月举办的会堂收费活动以审查收支表。成员亦备悉大埔区小区中心 LED 屏幕的节目播放概况。
- (iii) 成员备悉康文署报告 2022 年 7 月至 8 月大埔区内康体设施的管理事宜。

58. 委员会备悉上述报告。

V. 其他事项

59. 何伟霖议员就大埔艺术中心事宜提出意见，其后谭尔培议员及林奕权议员曾作出响应。

60. 主席指出，根据地委会的职权范围，地委会可就大埔民政处辖下的小区会堂、小区中心，以及康文署辖下的康乐、体育及文娱设施提供意见，而大埔艺术中心并非上述场地，故其管理事宜并非地委会的职权范围，并不适宜在地委会会议中讨论。

61. 陈巧敏专员表示，她欢迎与委员讨论与大埔民政处相关的议题。然而，由于有关大埔艺术中心的议题并非地委会的职权范围，并不适宜于地委会会议上讨论。

62. 主席表示，由于大埔艺术中心是大埔区小区重点项目，有关对大埔艺术中心活动及筹划的意见可向大埔区议会辖下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提出。

VI. 下次会议日期

63. 下次会议拟订在 2023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64. 议事完毕，会议在上午 10 时 57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22 年 11 月